联 合 国 S/PV.488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八年

第四八八一次会议

200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法国	达阿雄女士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阿里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03-65589 (C)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获得通过。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287）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上述其他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议席上就座。

主席（以法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与会。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作简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蒂尔克先生（以英语发言）：在 2003 年 8 月 6 日的上一次简报中，安理会获悉在布干维尔处理武器的第二阶段业已完成。结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将 1 900 多件武器装入 16 个集装箱和 68 个大箱，各用两把锁锁住，其中一把钥匙由有关的指挥官保存，另一把则由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保存，等待对这些武器的最后处理方式作出最终决定。由于完成了这项重要的工作，国家政府得以颁布宪法修订案和关于在布干维尔建设和平的组织法。这还促进了各方进行协商，研究制定布干维尔宪法、将警察权力和职能移交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以及在选举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之前必须作出的其他安排。由于完成了第二阶段的工作，各方更接近于就装箱武器的最后处理办法作出决定，也就是进入处理武器的第三阶段。

今天我们高兴地报告在上述大部分领域内取得的进展，而且我还要让安全理事会了解最新的发展情况。

我要先从宪法进程谈起。在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司法部长造成的延误进行了相当严厉的批评之后，司法部长终于在十月份向国家政府提出了对于布干维尔宪法第二稿的等待已久的评论意见。双方官员目前正在解决他们关于布干维尔宪法第二稿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之间一致性问题的分歧。12 月 5 日，国家执行委员会——即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内阁——重申它坚决承诺履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并执行相应的法律。预计在最近的将来，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将向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宪法第二稿提出评论意见。

在克服了有关宪法的其余分歧之后，将为布干维尔人扫清道路，使之能执行编写宪法第三稿即定稿的任务。预计可于 2004 年 2、3 月前后正式通过布干维尔宪法，国家政府则将于 2004 年 7、8 月予以认可。随后宪法将立即生效。在政府认可宪法后，估计需要有六个月的时间完成选举的筹备工作。

现在我要转而谈谈处理武器的问题，并报告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对于处理武器第三阶段的共同立场。

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于布干维尔尼桑岛举行的派别间会议期间，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对装箱武器的最后处理办法是应予以销毁。按照该项决议，销毁应“在和平进程关键组成部分最终完成后立即”进行。这些组成部分

或条件包括布干维尔宪法生效、解决与梅埃卡穆伊防卫力量之间的未决问题、以及在梅埃卡穆伊防卫力量、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之间实现和解。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就销毁武器问题达成的统一立场，对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定于2003 年 12 月 16 和 17 日举行的下一次会议是良好的预兆。预计在这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将举行会谈，或修改布干维尔各派宣布的一些条件，以此促进通过关于武器最后处理办法的第三阶段的决定。

按照《和平协定》，应在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就装箱的武器——如我所说的大约 1 900 件武器——的最后处理办法作出决定。由于国家政府赞成销毁，预计就实质性要点而言不会有任何分歧。就最终决定的执行工作而言，联布政治处已经为各方编写了需要在销毁进程可开始前予以处理的行政和技术问题说明。预计这些因素将对执行这一决定的时机产生影响。

但是，尽管需要各方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但现在已经为希望这样做的个人或整个地区扫清了道路，可以开始自行斟酌销毁武器。然而，销毁大部分装箱武器的工作似乎不大可能在明年之前进行。在这方面，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感谢各区域伙伴保证提供技术支助以促进销毁进程。布干维尔革命军与布干维尔抵抗力量有关武器的决定，是建立无武器的布干维尔以及创造《和平协定》为举行选举设想的气氛的进程中重要的第一步。

我现在要向安理会简单谈谈移交警察权力的问题。与警务有关的情况发展加强了创造为举行选举所需气氛的进程，这些情况发展将使布干维尔人能对法律和司法进行合法控制。国家执行委员会决定将警察的权力和职能移交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预计正式移交仪式将于即将到来的 2003 年 12 月 16 或 17 日在布卡举行。与此同时，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各种安排，通过部署来自本土的 30 名布干维尔警察，以及在布干维尔人中征募 50 名军校学员，作为培训为警员的 100 名学员的第一部分，以此进一步加强布干维尔的法律和司法能力。

我要对所谓的禁区说几句话。虽然在由弗朗西斯·奥纳控制的地区已取得的一些进展，但他继续拒绝将梅埃卡穆伊防卫力量的武器装箱。他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可能对执行布干维尔革命军与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关于销毁武器的决定的进度和时机产生影响。弗朗西斯·奥纳的支持者依然维持路障，制止向所谓的禁区提供政府服务和发展援助。我们认为，布干维尔人将能够消除他们对这一问题的分歧。这是一个需要一些时间的进程。与此同时，联合国应随时准备就这一领域的各种举措进行斡旋。

现在我要简单谈谈和平进程的一些未决问题。预计有关在第三阶段范围内对装箱武器最后处理办法的决定，应成为结束联布政治处现有任务的正当理由，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将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其终止也符合安理会去年就这个问题作出的决定。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铭记安理会规定的关闭和撤离日期。但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进程并没有达到其合乎逻辑的完全终结，即建立自治政府。因此，我们同意布干维尔各方、特别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外交部长拉比·纳马利乌在 2003 年 12 月 11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表达的观点，布干维尔仍需要联合国的政治存在。同时，我们也铭记，安理会曾表示决不能让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任期毫无限制，必须将其任期同具体基准联系起来。

我们对安理会过去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延长布干维尔任务期限而没有对其人员编制和预算作重大修改表示充分赞赏。我们现在认为，和平进程已经成熟，尚待完成的任务规模也十分有限，因此联合国布干维尔办事处应予大大精简。我们坚定地认为，这可以给各方发出一个信息，鼓励他们并支持布干维尔人逐渐接手处理自己的事务。

鉴于由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瓦努阿图人员组成的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将在年底撤出，因此联合国的持续政治存在也将有助于和平进程各方建立信任，有助于巩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该进程作出的巨大投资。这样做将使即将成立的自治政府享有公平机会，能够在一个给不断加强岛上和平、安全与稳定提供合理前景的环境中起步。

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提议建立一个新的特派团。鉴于上述，秘书处认为，应该成立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作为联布政治处的继任机构，以便行使以下职能：第一，主持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第二，报告安全状况和随后的销毁查封武器情况；第三，监测制宪进程，最终通过布干维尔宪法；第四，核查和认证各方基本遵守武器处理计划情况，从而使情况有利于选举；第五，酌情或在各方有此请求情况下进行其他斡旋。

鉴于预计观察团在目前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更为有限，我们建议把联布政治处的实质性工作人员减少 50%。目前，联布政治处由处长、两名政治顾问、一名军事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组成。提议精简的联合国政治处继承机构将由特派团团长、一名政治顾问和两名支助人员组成。估计新的员额配置结构和经订正的的任务规定将节约大量资金。

另外，特派团将继续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致力于布干维尔建设和平的其他实际工作。但是，特派团将保持其独立地位，因为特派团的任务具有明确界定的政治性质。同时，政治事务部已经开始就共享布卡和阿拉瓦办公空间问题同开发计划署驻莫尔兹比港办事处进行协商。如果顺利，这会进一步减少新办事处的运作成本。同时，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第二阶段的布干维尔复兴方案，其中包括在农业、能力建设和其他领域提供援助。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安理会支持秘书长建议成立联布观察团，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六个月。如果秘书长建议得到核可，秘书处明年上半年仍将向安理会报告此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就布干维尔局势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通报该岛最近的事态发展。我们同意他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必须对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完成第二阶段武器处理工作、发表政府颁布的立法、以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加强合作表示满意。双方之间的这种执著和信任的精神已经化为双方自二月份签署理解备忘录以来一直进行的协商，为给予布干维尔自治权的各方面问题建立了协商机制。

我们认为最近的事态发展：即临时联合监督机构就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悬而未决问题达成协议非常令人鼓舞。我们知道必须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政府确定的其他优先框架内起草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宪法，以便巩固布干维尔迄今取得的成果。

我们认为，完成武器处理进程、提供安全和维持法制下的公共秩序、赋予布干维尔当局权力和职能、以及建立政治和民事当局作为和平的基础，这些都是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最关键因素。各方都承诺充分执行协定各项规定，并认识到该协定把实现和平的责任置于布干维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男男女女的手中，这些都唤起了人们的希望，希望有可能实现布干维尔问题的持久和平解决。

我国代表团非常积极地赞赏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在不断支持和平进程方面从事的工作。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瓦努阿图通过参与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也在稳定局势方面发挥出色作用。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捐助界努力在布干维尔恢复和巩固和平。

最后，我们要强调该国领导人的观点，即期望联布政治处在过渡期间发挥重要作用，以便最终在布干维尔举行该岛自治政府选举。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

关于成立新的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的建议，以期确保联合国提供援助和调解，直到完成和平进程和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为止。

内格罗蓬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助理秘书长蒂尔克本次及时通报政治进程状况和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的工作情况。我们还对有机会听取独特参与布干维尔稳定化工作的邻国的观点表示赞赏。我们支持成立后继临时观察团的建议，该观察团将有助于完成制宪进程，完成销毁武器工作。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特派团是成功的。一个临时观察员特派团将提供必要的过渡，帮助加强安全和推动经济发展。我们赞赏区域行动者协助稳定进程的努力，并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诺埃尔·辛克莱为协助立宪进程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本周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并且我们希望各方能够找到解决其不同立场的方法。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提出的详尽和非常全面的报告。我也谨高度赞扬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领导人诺埃尔·辛克莱先生所进行的出色的工作。

我也谨祝贺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布干维尔人民迄今取得的成就。各方现在必然知道，他们对这一进程负有全部责任，因此必须加紧努力执行和平协定的条款。

我们认为，和平进程目前处于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及其领导人辛克莱大使的任期将于今年底结束。我们认为，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的离开是通往布干维尔自力更生的道路上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现在要进一步加强布干维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在和平进程中当家作主，并把重点从和平建设向冲突后能力建设、确保法治和社会经济发展过渡。

因此，必须毫不拖延地完成和平进程剩余的任务，特别是导致选举布干维尔自主政府和销毁所有收集的武器的立宪进程。在这方面，我们热烈欢迎前战斗人员原则上同意销毁其武器。我们深切希望，协定的调子将得到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本周会议的证实。我们认为，必须在没有任何额外条件的情况下立即销毁武器。

正如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其最近给秘书长的信中指出，这一进程在今年下半年的进度比预料要慢。因此，原定由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完成的任务仍然有待完成。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需要把目前形式的授权再延长一年。我们宁愿欢迎联合国人员较小规模和较短时间的存在。因此，我们赞同并完全支持蒂尔克助理秘书长建议的妥协。

我们感到，和平进程现在基本上是自我延续的。由较少联合国人员组成的临时观察员特派团将能够满足剩余的需求。和平进程各方必须理解，他们要迅速行动起来，在今后六个月里完成和平建设进程。随后应当尽早举行选举。

最后，我谨赞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捐助者的支持，并强调它们使该地区恢复正常并实现那里的可持续和平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德国将继续在欧洲联盟范围内帮助进一步发展布干维尔发挥职能的公民社会。

达阿雄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感谢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所作的非常全面的通报。法国欢迎秘书长驻布干维尔特别代表诺埃尔·辛克莱大使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对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作出贡献的国家。

尽管近几个月来取得了进展，我国仍然对销毁武器、批准第三阶段和平计划以及确定选举日期方面的拖延感到关切。正如安全理事会在八月份指出，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的授权将于今年底结束。但是，法国准备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请求，支持在2004 年最后一次延长政治办事处的授权——我强调

"最后一次"。但是，我们认为，不能把办事处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因为这对有关人民不利，并看来迎合了在寻找政治解决方面造成毫无意义和危险的拖延的人。

因此，联合国的存在应当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只限于 2004 年头六个月。这一存在也应当局限于人数有限的观察员，最多两个人看来是一个合理的人数。另外，其形式和任期看来足以完成解决进程。正如有人已经回顾，该进程包括销毁收集的武器、举行立宪大会、通过宪法、准备选举和建立自主政府。但是，在所有这些领域中，未来取决于布干维尔人民本身。他们应当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实现政治局势的正常化。

最后，正如德国大使指出，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任期的最后延长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退出战略。我认为，一旦任期结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能够对巩固正常化作出最佳贡献，特别是改善该岛政治行政当局的运作。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向我们提供的信息。

墨西哥认为，成功地完成裁军并通过宪法对巩固和平和为实现布干维尔的经济增长奠定基础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减少国际存在以及该岛人民准备掌握自己未来的时候。在这一努力中，捐助界可发挥重大作用，支持创造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为基础设施、教育、保健和发展项目提供资源，从而加强向该岛稳定的政治未来的和平过渡。

我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瓦努阿图首先通过和平监测小组和随后通过已基本完成工作的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采取的措施，例如把权力交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执行理事会，包括对布干维尔警察总部的控制，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前战斗人员之间在安全领域中进行的合作，特别是在布卡和阿拉瓦。尽管安全条件仍然稳定，有必要加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重返社会和恢复方案，以及布干维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结构方面，以便避免冲突的恢复。我们呼吁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当局就这些方案执行工作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在销毁武器方案第二阶段期间收集的武器的最终命运的最后决定。

我们还注意到在起草布干维尔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目前正在准备对该宪法草案进行第三次修订。我已经指出，墨西哥认为，顺利完成解除武装工作以及通过宪法是加强和平以及为布干维尔发展和经济增长奠定基础的根本因素。在这方面，联合国必须提供支助，尤其是支持举行选举，建立自治政府和加强自治政府的各机构。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要求秘书长将联布政治处任务期限延长到举行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选举之后，我国政府已经收到关于这项要求的说明。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建立一个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六个月。墨西哥将研究秘书长的提议，将铭记任何决定对会员国造成的经费问题，铭记联合国继续支持加强布干维尔政治进程的最佳途径。在审议将在这方面提出的决议草案时，墨西哥代表团将采取建设性做法。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墨西哥感谢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和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工作人员开展的工作。他们的奉献促进在持久解决布干维尔冲突方面取得了进展。

阿提埃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全面地报告了布干维尔的最新发展。

《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目标是加强一个实现真正和平和恢复民主选举产生的文职政府民事权威的

社会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谨针对该和平进程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收缴和处理武器的方案必须继续开展下去，尤其是因为在第二阶段已经取得进展和成功。第二，前战斗人员必须重新融入民间社会，必须制订计划，确保这方面的安全和总的安全。第三，必须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必须接纳仍然置身于和平进程之外的所有派别和力量。第四，新宪法对于执行《和平协定》至关重要。我们认为，第二次修订的草案案文极为重要。第五，该地区必须支持这个和平进程，尤其是支持布干维尔过渡小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请允许我表示赞赏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促进当地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我们还赞赏它支持促进建立自治政府的一切措施。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布干维尔临时观察团的建议，自 2004 年起，其任期为六个月。这将有助于支持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开展的和平进程。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与前面发言的人一道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会议，毋庸赘言，这明确显示了安全理事会对布干维尔问题的关心。此外，请允许我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他刚才给我们做了非常有用的报告，介绍了《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执行活动的最近发展。

虽然最初的时间表出现了延误，但我国代表团欢迎在执行武器处理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销毁已收缴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将警察职能从中央当局转移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这是该省实现自治的第一步。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由于各当事方展现了善意，由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发挥了重要作用，才取得了这种进展。

然而，我们认为，应该强调指出，必须通过开展第三阶段的活动，完成武器处理计划，必须在第三阶段销毁这些武器。不用我指出，这是举行促成该岛屿最终自治的公民投票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当事方加倍努力，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我们尤其想到前战斗人员，在达成解决争端的最后和持久办法时，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问题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

同样，我们仍然深信，该岛屿的经济复苏可以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捐助界加强努力，促进布干维尔经济和社会发展。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要求，延长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期限。我们希望，各当事方作出的值得称赞的努力将促进迅速完成目前已经开展的和平进程。在这方面，我们同意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提议。我们祝贺他，鼓励他开展工作。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提出秘书长报告。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首长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和他的团队所开展的工作。我还谨向达尼洛·蒂尔克先生表示赞赏。

解除武装进程第二阶段已经完成，因而可以在实现布干维尔自治方面取得进展。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将于本星期举行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根据各当事方最近达成的协议，确定销毁已上缴武器的方式，我们对最近达成的协议感到满意。

布干维尔宪法各修正案和建设和平组织法是一项里程碑，为根据自治安排举行自治政府选举奠定了基础。我们希望布干维尔立宪委员会不久将完成其工作，从而可以早日召开制宪大会。

本区域各国的积极参与值得我们予以充分赞赏，这是一个值得仿效的范例。我们还赞赏国家政府对《和平协定》表现出的持续承诺以及布干维尔人民建立自己的机构并掌握自己的命运的决心。

西班牙认为应当将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的任务延期到明年，以便它继续帮助完成和平协定下仍未完成的事项。随着政治进程取得进展，需要重视前战斗人员的善后和重返社会及重建基础设施和社

区服务等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最后，我们必须相信布干维尔的和平和稳定将得到巩固，从而圆满完成和平进程。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全面地介绍情况。巴基斯坦赞赏联合国、其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在过去几年发挥的调解作用。我们还赞扬各方为争取和平解决该领土的冲突所作的努力。我们特别赞赏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勇敢决定和对和平的有力承诺。这对于和平进程取得成功非常重要。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联布政治处已大体上完成被赋予的任务。这促进了宪法程序，为 2004 年举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选举扫清了道路。接下来将导致最终举行全民投票，布干维尔人民将根据《林肯协定》和《阿拉瓦协定》的规定行使其自决权。巴基斯坦大力支持各方勇敢地同意选择的这条道路。和平是唯一的解决办法，该进程尽管很艰苦，但仍然是和平的最佳保障。

不过，为了保持和平，促进和保持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两者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我们敦促捐助界不仅为资助和平进程，而且为促进该地区迫切需要的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慷慨捐助。

巴基斯坦始终反对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撤出联合国在任何和平进程中的参与。我们的理解是，曾在布干维尔建设和平及信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布政治处的任务将在本月底结束。然而，仍需要做许多后续工作来保持和平进程。其中除其他以外包括与销毁武器、促进当事方之间接触和筹备明年的选举有关的任务。因此，我们希望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政治参与不要随着联布政治处的任务到期而结束。我们支持可能采取临时措施，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在那里开展工作并坚持促进和平进程的全面实施。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先生介绍情况，他的介绍为我们了解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自 2003 年 8 月 6 日以来开展的活动提供了非常详细和有用的信息。我国代表团欢迎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起草将建立法治和司法的《宪法》、处置由个人保存或持有的武器和销毁武器方面。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尽快和无条件地落实这一进程。这肯定会加强各方之间的信任并使得有可能加快解决过程从而恢复稳定，并为将造福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在现阶段，该进程能否成功显然基本上取决于各方的意愿和承诺。这些当事方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的支持。正因为这样，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将联合国政治事务处的任务延期6个月的建议——这种政治存在将帮助各方在尽可能好的条件下完成目前的进程。

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许多代表团所说，我想指出在某种程度上应根据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刚才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审查联布政治处的任务规定。此外，我谨鼓励各捐助者继续提供多方面援助，以帮助巩固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我们谨祝贺本区域各国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

最后，我谨感谢联合国政治事务处处长诺埃尔·辛克莱先生以及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所有工作人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王光亚先生（中国）：首先感谢助理秘书长特克先生对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最新情况的详细介绍。自《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布和平进程总体进展顺利。近期，布和平协定各签署方就收缴武器的最终处理初步达成一致，有关布宪法草案的协商正在积极展开，巴新政府并完成了向布地方当局移交警察权力的安排。

这些积极进展令人鼓舞。中方对巴新政府以及布和平进程其他各方所表现出的良好政治意愿表示赞

赏。我们希望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全面落实和平协定，早日实现布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联合国一直积极关注和支持布和平进程，并为此发挥了独特作用。秘书长代表辛克莱大使和联布政治处开展了出色的工作，赢得了布和平进程各方的信任和尊重，我们对此表示赞赏。当前，布武器收缴、制宪等重要任务均已进入了关键阶段，选举产生布自治政府的各项条件正逐步具备。

我们对巴新政府希望联布政治处继续参与布和平进程表示理解。我们认为，在当前形势下，联合国有必要继续在布保持适当存在，这对确保布和平进程获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布干维尔的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

在推进布政治进程的同时，我们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及捐助国对布冲突后重建予以及时关注和支持，帮助布地方当局加强自治能力建设，帮助前武装人员走向新的生活道路。

安德雷亚·拉托雷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领导本月安理会工作的方式。我们特别欢迎召开关于布干维尔局势的本次公开会议，因为非常有必要知道该区域业已在和平进程中展示了其承诺与合作的各国的观点。我还要感谢助理秘书长达尼洛·蒂尔克就最近一个时期和平进程的发展所作的简报。

我们欢迎各方在第三阶段销毁武器计划下就销毁武器和弹药议定的共同立场。但我们知道，这取决于若干并不容易达到的条件，其中包括《宪法》的生效、梅埃卡穆伊防卫军等未决问题的解决和各派别之间的和解。所以我们以极大的兴趣和希望期待着布干维尔各集团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之间即将召开的会议。我们希望他们在和平进程方面达成必要协定。

我们确认今后布干维尔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其中应注意到拟定拟议的宪法这一重要任务，特别是筹备选举。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确认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在解决选举中的争端和调解分歧与变化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还应支持为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而奠定基本基础的进程。这一进程要求改革和加强公共部门，调动资源，重建基础设施，实现和解及让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我们还强调，为了使和平具有持久性，应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机构和运作正常的经济。因此，联合国有关机构应与国际捐助界密切协调在布干维尔的各种努力，以建立和加强和平。我们重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业已开展的活动。

作为布干维尔过渡小组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人员即将撤离，在此之后，联合国政治事务处还应继续存在。因此我们支持延长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使之至少延续到举行选举和在其他未决任务上取得更大进展之后。我们还支持成立联合国观察团，以帮助完成过渡进程并在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在今年底结束时开展后续行动。

我们重视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和布干维尔领导人之间越来越多的合作。我们希望相互承诺和信任精神不断向前发展。

最后，我们感谢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及其小组在布干维尔所做的重要工作。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注意到他们的努力为布干维尔人民寻求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了贡献。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布干维尔解决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支持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努力。我们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各社区对政治解决的承诺。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第二阶段武装收缴计划的成功结束，和平进程已进入到宪法阶段。我们欢迎布干维尔各方原则上决定销毁收缴的武器，我们呼吁迅速执行该决定。

我们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执行和平协定任务的活动，包括同布干维尔宪法委员会一道，为推进布干维尔宪法进程所作的努力。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中纳入新的、题为“在《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基础上建设布干维尔和平”的第 14 部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们欢迎为加强当地警察而采取步骤，包括授予当地警察实质性的权力和职能。

我们呼吁拒绝参加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现在加入和平进程。我们赞扬由辛克莱领导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为推进和平解决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区域努力的作用，特别是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瓦努阿图设立的小组内为布干维尔的过渡所开展的努力，该小组一直为有效推进和平进程提供便利。

但是，尽管在布干维尔的解决方面采取了积极步骤，和平进程中仍有许多任务有待完成。为落实这些任务，需要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支持。就此而言，俄罗斯代表团赞同延长联合国在布干维尔的存在，并愿意在安全理事会参加关于联合国推进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努力的具体方式的建设性讨论。我们还认为应在各区域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并增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布干维尔冲突后复兴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援助。

戴维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要感谢助理秘书长蒂尔克今天上午的简报。我们还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及其处长诺埃尔·辛克莱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还确认各邻国在布干维尔的重要作用。

我们赞同助理秘书长蒂尔克和其他人的看法，即在推进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武器处置、监督和建设对新宪法安排的信心及推动选举进程方面。在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希望看到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所有各方对推进这些方面产生更强烈的紧迫感。我们支持根据今天上午助理秘书长蒂尔克提出的方针，成立一支规模小、重点突出的短期联合国后续行动特派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蒂尔克先生就《布干维尔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最新事态发展提供的简报。保加利亚热烈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当局的决心，以及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的国家成员——澳大利亚、新西兰、斐济和瓦努阿图——对停火的实施和对确保该国的政治稳定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国代表团感谢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及其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在确保和平进程的实施取得进展方面所起着重要作用和作出的努力。

保加利亚欢迎最近在澳大利亚的阿德莱德在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部长之间举行的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我国欢迎参与和平进程的国家作出的努力，以及武器处理行动计划第三阶段的完成。我们认为，关于如何处理已经收集到的武器的决定必须得到和平进程各方的接受，并应充分适应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和挑战。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建设和平的努力必须在没有任何一方的任何阻碍下继续下去。为了确保全面和解，还需要保持弗朗西斯·奥纳和他的小组参与和平进程的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实施和平进程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修正该国的宪法和为加强布干维尔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所作的改变不仅将促进改善布干维尔居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它们还在国家政府和布干维尔之间的关系方面标志着一个新阶段。

我们认为，鉴于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现在所处的阶段的重要性，应把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延期六个月。

我现在恢复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您召开这个会议并使其成为一次公开会议，从而使其他国家，特别是我们在该区域的友好国家表达它们的看法。我还感谢一些成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出的报告。

巴布亚新几内亚真诚地赞赏和感谢有这个机会参加就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的前途和整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福利举行的这次极其重要的辩论。

它使我们能够正式表达有关各方对联合国通过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为与各方之间的协定取得一致，该处在当地称为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支持和平进程的真诚感谢。它使我们能够对安全理事会对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审查作出贡献。

当然，巴布亚新几内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去年年底同意把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再延期12个月的理由。因此，这个会议就更值得欢迎并对和平进程的前途至关重要，因为它使该国政府能代表有关各方提出该国在一个有限的时期内将需要进一步的支持——并谋求联合国在满足这种需要方面继续提供援助——的问题，以完成联合国的剩余责任和完成此前商定的任务。

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的和平进程不仅在继续，而且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其进展并不总是像很多观察者和参加者所希望的那样快，但这种进展是确实的和相当大的。

虽然和平进程有一些布干维尔和整个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独有的特点，但在某些方面，它的持续、加强和进展是世界其他地区的和平进程的一个典型范例。

这个和平进程的基础存在于布干维尔周围的和整个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致力于和平的人民的心中。各方的领导人和前战斗人员对实际和平建设的承诺确保其不断得到加强。

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功的关键是，和平进程是在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样的因素也可以解释取得进展的速度和这些进展的可靠性。

这个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和平进程从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得到的支持以及为提供和保持中立的区域存在而作出的一系列安排。对这种中立的区域存在提供人员的有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

它们在提供这种存在方面的合作开始于休战监测小组在1997年后期到达时。在休战监测小组在1998年4月30日签署停火协定之后由和平监测小组替代时，这种合作继续进行。在逐渐减少人员之后，和平监测小组在今年6月30日最终撤出。

中立的区域存在随后进行了甚至更大幅度的人员削减，所余的是完全由民事人员组成的布干维尔过渡工作队。这个工作将在本月底撤出。像它的所有前任一样，该工作队是无武装的。在它离开时，和平进程将在通往能够自我维持的和平的道路上到达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里程碑。

布干维尔各方和国家政府将直接和明显地负责为自己保持、加强和建设和平。布干维尔的和国家级的政治领导人在2003年10月21至23日在临时联合监督机关中开会审议这个问题后一致同意，该工作队的撤出可以安全进行。

关于实施自治的库里决议记录着临时联合监督机关的一致意见。在作出这种判断时，各位领导人还一致认为，联合国在有限的时间内继续留在当地并继续提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所有有关各方当初同意把和平进程中的某些至关重要的和非常敏感的责任交给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显示了他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各方同意把与武

器处理有关的进一步的责任交给这个机构，进一步表达了他们对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有效性的信心和信任。

由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主任领导的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在通过商定武器处理计划的决议中具体说明了这些责任。这些责任随后纳入《布干维尔和平协定》中。现已通过对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宪法和实施该《协定》的组织法进行修正而使其中一些责任具有法律效力。

各方对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所怀有的信念，信心和信任不仅是对这个机构本身的一种赞誉；它也有力地表达了对联合国的信心。具体而言，它也是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品格、努力精神和有效性的产物，以及对他们的这些品质的一种肯定。它标志着他们从各方得到的信心、尊重和信任。

商定的武器处理计划规定由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监督和保管将在第二阶段存放武器的两个仓库中的每一个仓库的两把钥匙之一。由于关于在第三阶段如何最终处理武器的决定仍然没有作出和生效，上述责任是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尚未完成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商定的武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自然希望在情况允许时尽早通过销毁枪支来结束这个计划。

此外，通过在世界上可能是独一无二的规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在一些地方具体提到布干维尔联合国观察团。具体说明该机构在商定的武器计划的第二阶段的核查和核准作用的条款现在已不再有实际意义，因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已经完成。

在四个多月前向政府提交了核查和核准第二阶段的报告。政府立即采取行动以充分实施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为在布干维尔宪法之下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作出的宪政安排，以及就布干维尔的政治前途举行推迟的和有条件的全民投票。《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赋予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剩余职责，必须涉及解决各方有关那些条件有利于举行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选举问题的任何争端，包括是否推迟选举和推迟的时间。

这方面的有关条款是《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第279款第2分款。该款拟定时，各方预期和平进程告成的时间太早，现已证明不可能。《布干维尔和平协议》提出的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完成使命和撤离的具体日期只是预测，不是一个商定的目标，而且不幸未能如期实现。原因不是有挫折，或者蓄意拖延。从某些方面说，它是和平进程的建立方式，并通过协商与合作继续加强的结果。

因此，巴布亚新几内亚请联合国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与其说是请求延长，不如说是寻求完成先前已经商定的任务。是确保完成已经商定的作用，履行仍然有待履行的职责。在国际社会热切关注和平与善政的时候提出这一要求，是请国际社会协助履行以往协定，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落实巴布亚新几内亚民主《宪法》条款，这以前都已商定。

为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不确定性、争端，以及可能上诉法庭的情况，最好把联合国继续驻留机构仍然称为联合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观察团，或许可以添一个“临时”或“过渡”，以示该机构的存在时间将非常有限，直到选举产生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预期在2004年间。

巴布亚新几内亚请联合国协助完成赋予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作用与任务，这不仅涉及落实已经商定的武器处置计划，或履行宪法正式要求，也涉及其他问题。

1997年休战监测小组刚到时，和平进程有关各方认识到需要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困难，保持和平进程不断向前。因此，他们同意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机制。1997年下半年签署了《凯恩承诺》。《停火协议》签署、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开始后，该机制又发展成为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协商

委员会），并请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负责人担任协商委员会主席。

协商委员会是确保和平进程有关各方经常性接触的主要渠道。通过协商委员会，全国政府，特别是原作战团体，可在出现困难时进行协商，合作规划今后工作。

在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议》中达成的自治安排选举产生一个代表布干维尔人民的政府并由此政府开始执法之前，协商委员会继续运作极端重要。我已谈到，选举预期将在 2004 年间举行。作为执行自治协定的库里决议，各方领导人看到，在此之前，需要联合国继续驻扎。他们已同意，一旦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选举产生，联合国机构应立即停止行动和撤离。

决议协定如下:

“鉴于联布观察团和观察团团长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所有各方对他们的信任与信心，全国政府应争取联布观察团任期再延长 12 月，并继续由诺埃尔·辛克莱大使阁下领导，除非在此之前完成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选举工作，成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

意思很明确，仍然继续需要联合国机构继续、巩固和完成原先商定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仍然有待完成的任务。联合国机构应继续存在，直到选举产生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然后撤离。没有一方希望和平进程依赖外部支助。各方都承诺遵守现有协议的文字与精神。各方决心使建设和平的努力及和平本身能靠自己的力量维持，一旦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商定程序得到遵守，完成选举。

同意把《布干维尔和平协议》置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宪法》框架之内，是整个《协议》的根本所在。从某些方面来说，这相当来之不易，尤其是对布干维尔某些方面。这对全国政府和整个巴布亚新几内亚至关重要。因此，联合国机构继续驻扎布干维尔，直到建设和平和建立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并使其开始运作的协定程序告成，非常重要。

联布政治处主任诺埃尔·辛克莱大使和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工作人员所享有的尊重与信任，对各方愿意妥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尤其是请诺埃尔·辛克莱大使继续留任好处诸多，以便各方能够继续借助他的经验与影响力，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大使以细致的方式鼓励各方协商，促进了协定的达成。最近，他又有成功地鼓励达成决议，使各主要前作战团体承诺销毁武器为武器处置的最终目标。

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领导和工作人员继续促进和支持各方进一步合作。他们对排除现有障碍，使弗朗西斯·奥纳及其仍在潘古纳一带“禁区”内的支持者加入和平进程，以便在整个布干维尔实现和平，有重要、积极的贡献。

原梅埃卡穆伊防卫军成员出席最近的协商委员会会议，以及积极参加尼桑岛 原作战人员会议筹备第三阶段武器处置工作，说明我们正在取得进展。与此同时，全国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方继续协商与合作，为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制定宪法。政府最近已采取果断行动，解决对布干维尔制宪可能有影响的问题。

政府还采取果断行动，把某些警察职能与权利下放给布干维尔，为用其他方式加强布干维尔警务工作做好准备。政府还在准备更加广泛地恢复民政当局，其中包括法庭和监狱系统。事实上，明天前后，将委任布干维尔警察局长为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助理专员，负责更多的工作和职权。

全国执行委员会，即巴布亚新几内亚内阁，已经把警务职能与权利下放给布干维尔临时过渡政府，让他们根据全国警察工作原则，并通过与布干维尔人民议会非正式协商执行。

布干维尔警察可在警服上佩戴特别标志。全国政府将筹集资金，帮助减缓紧张，解决金融债权问题、应享待遇问题和其他薪资问题。

关于武器处置工作，前作战人员对在第三阶段——和解与执行布干维尔宪法——实施销毁提出的条件，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议》并无效力。《协议》中没有

推延的规定。本周将于布卡举行的协调委员会会议应该同意销毁，并尽快执行销毁决定，以便恢复正常，确保和平。

综上所述，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在继续进展。我国政府给秘书长科菲·安南的信以及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散发的备忘录，解释了我国要求延长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和请诺埃尔·辛克莱大使留任的请求。

我们认识到需要节约，需要有一个撤离战略。我们知道有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面临继续保持精简、集中和有效的正当压力。因此我们接受，现有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继承者可能必须有所削减。

巴布亚新几内亚 感谢澳大利亚和本地区其他国家对我国请求表示支持。我们相信，其中国家也会同情和支持；今天上午，我高兴地听到许多国家支持联合国继续驻留布干维尔。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认识到，联合国各机构有各自不同的作用和工作。我国政府理解需要遵循适当程序。在这种我们同联合国官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共同谅解的背景下，巴布亚新几内亚要求联合国继续驻扎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一段有限时间，以尽早完成赋予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的作用和职责。我们提出此要求，以此作为我们致力于实现从最初阶段就指引和平进程的目标的一部分，即通过和平手段实现持久和平，使和平能够自我维持。

巴布亚新几内亚向安全理事会推荐该项要求，并请安理会予以认真考虑和支持。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借此机会代表各方再次表示和强调巴布亚新几内亚诚挚感谢联布政治处/联布观察团所做的贡献、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支持和多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为和平进程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建设和平实际工作继续提供的援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为了高效利用我们的时间，我将不个别地邀请发言人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当一个发言人在发言的时候，会议干事将安排下一个发言人到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蒂尔克助理秘书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所做的全面通报。新西兰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布干维尔岛的和平进程的目前进展，我们感谢联合国驻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联布政治处）在这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我应该说我们非常感谢政治事务部和其纽约工作人员提供的支持。

布干维尔各派别已经会面讨论如何处理受控武器，这是可喜的，但是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做出明确无疑的决定，立即销毁武器。我们鼓励所有方面加快做出销毁受控武器的最后决定，从而完成岛上的解除武装进程。

我们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要求联合国继续在和平进程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随着和平进程的推进，保证所有布干维尔人在制定和平进程的过程中有发言权至关重要。前不久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前作战人员的观点受到过度的重视。因此联合国持续的政治存在体制结构上应要保证能听到所有布干维尔人的声音。

绝大多数布干维尔人的主要关切是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和其他捐助国对该岛的发展进行了大量投资。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进一步参与，对这些工作进行补充。

如果安理会批准联合国继续保持其政治存在，该使命的规模应该反映目前实地的需求，安理会成员应该认真考虑今天关于这个问题提出的各种观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通常不会讲客套话，毕竟我是澳大利亚人。但是今天上午，我尤其要为这次会议感谢您，并对这个月您出色地主

持安理会工作和两年任期来的出色表现表示赞赏。此外，我要感谢达尼洛·蒂尔克所做的极其有用和实际的贡献，感谢他的同事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出色工作。

我们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安理会知道我们是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坚定支持者。重要的是，我们的支持包括四国区域和平监测小组和近期的布干维尔过渡时期平民小工作队的领导作用。两个机构都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尤其是在执行商定的武器处理计划方面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和平进程已经大大超越了 1998 年脆弱的停火协议。我们承认和平进程的近期动态，包括前作战人员在澳大利亚资助的尼桑岛会议上达成了销毁武器的原则协议，通过《库里自治实施协议》在布干维尔所面临的许多实际挑战上达成了一致，以及近期的警力下放。我们期待着本周的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取得更多的进展。

和平进程现在已经进入一个特定时刻，各方已在讨论超越冲突后紧急问题，着手处理恢复民主善政的有关问题。和平现在已经可以自我维持。在与我们的区域伙伴商讨后，在和平进程各方的支持下，我们将在年底撤离布干维尔过渡时期工作队。我们将继续参与，但我们的支持将主要通过直接与巴布亚新几内亚进行的双边合作来实现。

澳大利亚注意到安理会去年最后一次延长了联布政治处的任务期限，我们同意现在应该结束联布政治处。然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参与。尤其是我们注意到各方近期要求联合国继续参与解决布干维尔问题，根据《布干维尔和平协议》，联合国在核查和核证武器处理进程方面有着明确的作用。

我们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有关保留精简和更具针对性的联合国存在的要求。这样的存在可以促进武器处理进程的完成，有利于布干维尔宪法的最后确定，促进计划进行尽早、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联合国的存在应该是过渡性的，在最开始可以由联布政治处现任干事诺埃尔·辛克莱担任主管。

在今后一个时期中，布干维尔将面临严峻的挑战，澳大利亚承诺要继续帮助各方克服这些挑战。在接下来的四年中，我们的发展援助将侧重善政，侧重帮助各方建立可行和负担得起的布干维尔自治政府。我们的援助还将持续支持基本服务和经济增长。我们希望向其他捐资国开放这个方案，我们将邀请有兴趣的国家出资。

我们尤其意识到维持法制的难度，包括维持有效和可信的警力的难度。今年 12 月 11 日，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入了合作的新阶段，通过此合作，澳大利亚警察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携手工作，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解决其主要的挑战。作为该深化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澳大利亚提出向布干维尔派出最多可达二十人的警察队。他们可以在几星期之内开始在布干维尔开展工作。这些人员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皇家警察局的成员一起工作，协助恢复人们对布干维尔警力的信心，加强警力，协助对未来新招募的警察进行培训和提高。我们还将提供一些基本的警力设备。我们将与新西兰密切合作，以加强法制部门的其他关键的组成部分，包括加强警察培训、法院、劳教服务和社区治安。

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各方继续重视布干维尔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尽快采取行动，完成和平进程，准备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澳大利亚依然致力于向各方提供持续的支持。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也做好准备来协助这些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说日本政府欢迎从今年八月关于该问题的上次公开会议召开以来布干维尔和平进程取得的持续和稳定的

进展。我们很高兴的看到 2001 年和平协议的实施已经进入最后阶段。将就已收缴武器的最后处置作出决定的第三阶段正在取得进展。国际社会希望，一旦通过完成武器处置计划恢复了安全，正如《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规定的那样，自治政府的第一届选举将迅速举行，以便布干维尔人民能够和平生活，并按自己的意志启动恢复和发展进程。

我国政府赞赏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从其 1998 年建立以来稳步执行其任务规定，包括收缴武器。既然和平进程已处于最后阶段，必须使在持续了十年的长期冲突结束后在布干维尔实现的和平得到切实和不可逆转的巩固。为使联布政治处能够完成尚未做完的工作，我们支持按需要延长其任务期限。

但与此同时，我必须补充指出，日本作为一个有义务承担多达 19.6%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严重关切联合国预算的持续扩大。因此，我们要求在联布政治处任务期限延长之后，由联布政治处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一份评估报告，以便使包括日本在内的有关国家能够核查其活动的效率。此外，我们认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进行更为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将有助于早日完成联布政治处的使命。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早些时候在本论坛上提出的一些建议，内容涉及降低联布政治处的机构等级，以及联布政治处与开发计划署共享办公空间。

支持在冲突之后巩固和平是日本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在这方面我要指出的是，我国政府今年五月担任了第三次日本-太平洋岛国论坛首脑会议东道主，在会上，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索马雷和其他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将加强太平洋区域安全作为日本和论坛成员国必须实现的优先政策目标之一。作为寻求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努力，我国政府 10 月开始为改善教育、公共保健和运输基础设施等领域提供援助，其目的是确保布干维尔人民日常生活的稳定并加强其经济。

我国政府打算继续密切关注布干维尔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蒂尔克先生就各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看法发言。

蒂尔克先生（*以英语发言*）：虽然在本阶段我无须回答具体问题，但我要指出的是，我们在秘书处工作的人员感谢本次讨论中听到的积极评论。我们不会忘记转达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代表对诺埃尔·辛克莱先生所表示的感谢。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理解在增进布干维尔和平方面的当前局势敏感性。

我们同样感到鼓舞的是，我们刚才听到了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后续行动的建议，我要再次强调的是，这将成为一个非常小的特派团，它将继续成为联合国工作效率的典范。

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各种评论，包括新西兰大使的评论，他强调，应该确定联合国现有的政治存在的架构，以确保能够听到所有布干维尔人的呼声。这的确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

最后，我们深感鼓舞，因为本次讨论表示理解在布干维尔最终确定三项原则目标——自治和选举、销毁武器和发展及对布干维尔的发展和今后所需的援助作出的承诺——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非常清楚地预示着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前景，我们期望这项工作取得成功。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蒂尔克先生所作的澄清。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零 5 分散会